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赵怀利、孙建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县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孙培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23民初2156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内容：1、判令被告赵怀利偿还借款本金114634.64元及利息38477.67元，本息共计153112.31元，2023年6月20日以后的利息按年利率16.74%主张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2、判令被告孙建东、孙陪石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下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惠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赵怀利：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县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怀利、孙培石、孙建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23民初18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孙培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县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6151.33元、利息65124.9元，共计52663.82元；2022年5月12日以后的逾期利息，根据个人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孙建东、赵怀利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孙建东、赵怀利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孙培石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4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652元，由被告孙培石、孙建东、赵怀利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惠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惠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谢耀宣：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23民初2018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地址确认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内容：1、判令被告谢耀宣偿还原告信用卡本金29998.49元、利息12584.64元、违约费用2381.73元（暂计算至2023年4月15日，之后的利息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偿还完毕之日止）；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惠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陈浩：

本院受理原告魏冬云与被告陈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10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魏冬云化肥款34000元。案件受理费325元、公告费480元，合计805元，由被告陈浩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黄少军、张晓薇：

原告中宁县谷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黄少军、张晓薇、刘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7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黄少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宁县谷丰农资有限公司化肥款13700元、违约金4110元，共计17810元；二、被告张晓薇、刘峰对上述欠付款项中10400元、违约金3120元承担连带支付责任。被告张晓薇、刘峰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黄少军追偿。案件受理费123元、公告费480元，合计603元，由被告黄少军、张晓薇、刘峰连带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景洋：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景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2民初2317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贷款本金10万元、利息22339.34元、本息合计122339.34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6月20日；2023年6月20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9.7875%）计算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惠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2023）宁0202民初2317号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张兴旺：

本院受理原告齐沁源、齐秉杨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202民初9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张兴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齐沁源、齐秉杨支付26600元；案件受理费5800元，由齐沁源、齐秉杨负担659元，由张兴旺负担5141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宁夏卓易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明福与被告宁夏卓易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点：1、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3784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方直接或者留置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崔文军、张怡：

本院受理原告张占平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连带支付原告货款70500元；2、判令二被告连带支付原告利息15737.95元（以70500元为基数，按14.8%年从2021年10月15日暂计至2023年10月10日，实际计算至偿清为止）；3、本案各项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田玉国：

本院受理原告何宁告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其支付的借款本息40625.99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西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海原县人民法院

包进龙：

本院受理原告李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其支付的借款本息40625.99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海城法庭搬迁新址：海原县老城区人民法庭海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海城法庭搬迁新址：海原县老城区西湖二期北区108号），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田月花：

本院受理原告田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8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海城法庭搬迁新址：海原县老城区西湖二期北区108号），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马正有：

本院受理马占治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50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李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李飞：

本院受理胡文旺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欠原告货物运输费12000元、逾期利息9360元，共计2136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李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任文东、李佳：

关于申请执行人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任文东、李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申请，本院依法以（2023）宁0521执恢13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任文东、李佳名下共有的位于中宁县正大路金岸桥岸17号1单元2层202室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房权证中宁字第6401347887号）。现依法向你们（们）公告送达本案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限制高消费令、（2023）宁0521执恢13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选定评估机构通知书、现场勘查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们）拥有有效证件（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自公告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到本院209办公室选定评估机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本院将按有关法律程序进行。同时告知你们（们）在选定评估机构之后第3日进行现场勘查，现场勘查后第20日前往我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逾期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评估报告送达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对报告无异议。本院将按选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结论予以拍卖、变卖。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521执恢131号

闫绪辉、陈雪：

关于申请执行人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雪、闫绪辉、黄妍、周晓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申请，本院依法以（2023）宁0521执恢13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闫绪辉、陈雪名下位于中宁县国际枸杞交易中心8#商业楼1-2层85号房屋【宁（2017）中宁县宁房证字第6401347887号】。现依法向你们（们）公告送达本案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限制高消费令、（2023）宁0521执恢13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选定评估机构通知书、现场勘查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海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海城法庭搬迁新址：海原县老城区人民法庭海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海城法庭搬迁新址：海原县老城区西湖二期北区108号），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521执恢132号

宁夏颐和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陈洁与被告吴奋起、宁夏颐和阳光实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4民初81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由被告吴奋起、宁夏颐和阳光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陈洁支付违约金25000元并赔偿经济损失5000元，共计3万元；二、驳回原告陈洁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50元，由原告吴奋起负担2800元，由被告宁夏颐和阳光实业有限公司负担200元。由被告吴奋起、宁夏颐和阳光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陈洁支付。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泾源县人民法院

张金飞：

本院受理原告李志明诉被告张金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退货还原告货款3991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退货还原告货款3991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沙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郝春茂：

本院受理原告徐亚柯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解除原被告的婚姻关系；2、请求依法判决未成年长子郝佳宝（2005年9月30日出生）、次子郝佳欣（2016年12月16日出生）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3000元；3、请求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金海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芦金海、李斌、岳国雄：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梁仲昌与被执行人宁夏金海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案，梁仲昌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书被申请人申请，已审查终结。因你们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6执176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14室领取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沈彦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淑彦、保生明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25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金海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芦金海、李斌、岳国雄：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梁仲昌与被执行人宁夏金海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案，梁仲昌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书被申请人申请，已审查终结。因你们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6执176号执行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14室领取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3713号

田宁：

本院受理原告王起运与被告田宁、王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27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田宁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王起运偿还尚欠借款20万元，并支付以下欠借款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简称LPR）自2023年6月15日起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二、驳回原告王起运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53元，由被告田宁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和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1民初2716号

中建恒丰铭博建设有限公司、张兴福（身份证号：640322197012015235）、徐培旭（身份证号：34222197007082119）：

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马卫国与被执行人中建恒丰铭博建设有限公司一案，申请执行人马卫国于2023年4月12日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追加第三人张倩、徐培旭为被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执异1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内容为：追加第三人张倩、徐培旭为被执行人，分别在各自尚未缴纳出资1840万元、2760万元的范围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